



大 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零三次全体会议
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泰萨先生 (乌干达)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18 (续)

振兴大会工作

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A/69/1007)

决议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4年11月18日第55次全体会议上，在一次联合辩论中审议了议程项目117和议程项目118。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载于文件A/69/1007第68段的决议草案，是长时间密集谈判进程取得的成果。我赞扬所有会员国积极参加该谈判进程，各代表团在谈判期间始终表现出互谅互让和灵活行事的精神。我赞扬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大使和纳米比亚常驻代表威尔弗里德·恩武拉大使在这一至关重要问题上发挥了坚定的领导作用。

振兴大会工作是第六十九届会议至关重要的优先事项之一。这项工作为加强和改革联合国的更广泛努力的重要方面。这项决议草案载有在此方面采取的重大步骤。草案强调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机关的中心地位。它加强大会的作

用和权威，鼓励改进大会工作方法，以及呼吁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我赞扬各方就确保遴选和任命下任秘书长进程透明度的必要性达成一致协议。这项决议草案强调在遴选下任秘书长过程中必须遵守包容和公开原则，并请会员国根据性别和地域平衡需要考虑提出候选人。

决议草案呼吁我的继任者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名致函会员国请求提出秘书长职位候选人，并进一步分发提交供审议的候选人姓名。然后，大会将与各位候选人举行非正式会议，从而进一步提高遴选进程的透明度。决议草案确认，执行大会决议对于本机构的效力和效率至关重要。我鼓励所有会员国在贯彻落实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以便最大限度提高本组织处理其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人权下各种问题的能力。

在纪念联合国存在70年时，我们回顾在本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成就。这项决议草案对于加强本组织是一项重要贡献。我感谢所有成员作出了宝贵贡献。

大会现在就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第68段所载的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27751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9/32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范登·奥凯尔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我们欢迎今天通过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69/321号决议。主席先生，我们谨感谢你召开今天的全体会议，参与振兴大会的进程。我们也要感谢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和威尔弗里德·恩武拉先生及其团队干练地领导了谈判进程。我们还要感谢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扬·博特纳鲁先生、乔治·泽内先生和秘书处其他同事的有益参与。我们要强调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呈现的建设性气氛，并感谢所有谈判伙伴参与振兴大会工作。

刚才通过的决议有重要的创新，如果没有参与谈判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展示的灵活性，是不可能达成的。这项决议可以被视为是加强下一任秘书长遴选进程透明度和包容性方面的一个里程碑。在这方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决定采用与秘书长职位候选人举行非正式对话或会面的做法。在其他方面，如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6月22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其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的优先事项，其中确认振兴大会是整体加强联合国的关键组成部分。有鉴于此，我谨表示，我们准备继续建设性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林德女士（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发言。我们这一跨区域集团由27个中、小型国家组成，旨在共同致力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欢迎今天协商一致通过第69/321号决议，并感谢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克罗地亚和纳米比亚大使

的出色工作与奉献，感谢所有同事在谈判过程中展示的建设性精神。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愿就决议所涉有关下任秘书长遴选和任命的问题谈几点意见。

我们欣见，特设工作组就以清晰有序的方式完成遴选和任命程序达成共识协议。首先将由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名致函说明整个进程，启动程序；下一步将以持续的方式向所有会员国印发秘书长职位的候选人名单。我们认为，与候选人进行非正式对话和会面的决定将大大改进整个遴选进程。

鉴于确保任命尽可能最佳人选担任秘书长职位的重要性，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赞扬决议第39段确切说明所需资格。这连同上述的程序步骤，显然有力地显示，下任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的透明度提高。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欢迎并坚决支持决议有关邀请会员国考虑提名妇女为秘书长职位候选人的规定。我们也高兴地看到，决议重申了大会主席积极支持秘书长遴选和任命进程、监测和审查大会执行已通过的决议情况的作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也赞同决议第44段，其中申明大会准备于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在特设工作组内讨论与遴选和任命秘书长有关的各方面问题。更具体地说，我们非常希望能在下届会议上深入讨论秘书长的任期问题，以及一次任期七年，不得连任的做法，同时顾及执行先前决议规定的需要。

最后，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谨强调执行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规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展开密切和富有成效的合作。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热烈欢迎今天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69/321号决议。我谨感谢纳米比亚和克罗地亚同事作为大会振兴问题特设工作

组共同主席所作的一切努力，引导达成这项重要协议。

我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欧盟成员国所作的发言。

在我出任英国驻联合国大使的第一天，我就提出了我认为应该用以指导下任秘书长遴选工作的三条原则：时间表明确；遴选程序透明；机会对所有人开放，不分性别。因此，不论从个人还是专业的角度，我都非常满意地看到我们今天朝着实现这些原则，特别是其中第一和第二条的方向迈出重要的步伐。令我们感到欣慰的协商一致使我们更接近于建立一个更富有可预测性和透明的程序，以此开始寻找可胜任世界上最重要职位之一的人选，此人将引导我们通过我们和平与安全面对的最严峻威胁、监督执行我们历史上最宏伟的发展议程，名副其实是70亿人中挑一的人选。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采取了三项重要步骤。首先，我们同意请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名致函所有会员国征求秘书长职位候选人。这样，在联合国历史上，我们第一次同意建立一个明确的起点并说明这一重要职位的遴选和任命程序。其次，我们同意建立一个公开的候选人综合名单，交由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共同保管。在烟雾缭绕的房间里密谋和竞选谣言与猜测满天飞的日子一去不复返。通过今天的共识，我们为一种晦涩、过时的做法带来了期待已久的透明度。最后，我们承诺与候选人进行对所有成员国开放的非正式对话，严格审查候选人。我们现在均有机会考量各位候选人的能力，了解他们的动机、雄心，挑战、质疑和诱劝竞选这一最高职务的人。

但令人失望的是，民间社会参加这些会议的意见遇到强烈的阻力。正如4月我在特设工作组上发言指出，联合王国希望这一进程不仅对所有会员国开放，也对观察员和民间社会开放。因此，我们愿意考虑与候选人举行一次真正向所有各方开放的阿里亚办法会议。

总有更多的事情要做，我们只是刚刚开始。如果没有尽可能广且可信的候选人人选，一个有可预测性和透明的程序也会失败。这必须意味着，必须有尽可能广的男女表示感兴趣。我曾经说过，今天再次自豪地表示，联合王国认为，如果其他条件相同，现在是选一个妇女领导联合国的时候了。因此，我们大家都责无旁贷，要确保有尽可能多的女性竞争该职位。我们如果将世界半数人口排除在外，就永远也找不到最合适的人选。我们大家要鼓励世界女性领导人响应号召，申请该职位。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再次感谢你尽一切努力确保就今天的决议达成共识，以恰当的方式迎接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我也要感谢大会堂外的很多团体——维权人士、民间社会团体和很多其他人——他们推动我们沿着这条道路前进。通过这样做，我们一起提高了我们今后这样一项重要任务的透明度。

梅希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愿和我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感谢你为确保我们今天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69/321号决议作出巨大努力。我们也感谢我们的同事克罗地亚大使和纳米比亚大使为实现这一目标尽职尽责。

无疑，这是大会的一届历史性会议。会员国在长达几个月的谈判中始终努力工作，以便我们能够使联合国得以应对当今世界的重大挑战——我们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到了这一点。这对今年来说是一件有意思的好事。历经艰苦卓绝的谈判，我们成功商定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各国元首将通过这些目标，使之成为《2030年议程》。也有很好的迹象表明，年底有望在巴黎达成气候协议。对于确保我们为自己制定的雄心勃勃的议程今后15年不只是停留在愿望层面而是成为现实，加强联合国至关重要。因此，大会必须以有效、包容和透明方式开展工作。主席先生，在你一年任期行将届满之际，你比所有其他人更清楚这一点。

4月份，哥伦比亚针对关于提名和任命秘书长既定程序问题的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我们当时阐述了五个要点。第一点是，重新确立《联合国宪章》通过大会主席赋予大会的积极作用。第二点是，实现遴选程序的民主化，尽早以公开、透明方式启动该程序。第三点是，确保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本着公开和透明精神提出其人选，以便大会能够在任命中发挥作用。第四点是，大会应当公开听取各位候选人的看法，以便所有会员国都能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正如有人在此所说的那样，这一点是历史性的进步。我不能不提的第五点是，第69/321号决议有史以来第一次令人们看到了联合国选举女性担任秘书长一职的希望。

我认为，通过在遴选和任命秘书长问题上采取这一突破性步骤，所有会员国终于根据女性的专业和个人能力来判断其可否担任该职务。是考虑遴选女性担任秘书长一职的时候了。在这方面，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振兴大会工作问题的决议，显然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共同协调人和你本人。

门多萨-加西亚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赞同爱沙尼亚代表以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些意见。

首先，我们赞赏克罗地亚和纳米比亚大使的领导和执着以及各国代表团的建设工作。我们特别感谢民间社会成员在此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哥斯达黎加深感满意的是，在议程项目118下，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69/321号决议。

从谈判一开始，哥斯达黎加就积极参与了这项工作，因为它认为，要想加强联合国作为全球治理的基石的领导力，就首先必需选择一位最佳人选，从2016年1月起担任秘书长一职。自1946年以来，遴选国际社会这一最重要职位的人选的过程就一直不透明、不民主。哥斯达黎加决心改变这一点。

作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一员，我国和爱沙尼亚一道，带头努力制定一套与最高级别的类似程序相一致的——因为现在不是这种情况——透明、民主和包容的程序。我们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因为任命秘书长的决定不应仅由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决定，而应由全体会员国决定。

哥斯达黎加对于能够在决议中加入促请会员国提出女性候选人担任秘书长一职的内容感到骄傲。这一政治信息在决议中非常明确。我们希望，情况确实如此，因为由女性出任下一任秘书长的时机已经到来。

我们还感到鼓舞的是，从这一刻起，我们有史以来将第一次有机会不仅了解候选人的姓名及其履历，而且还能够与候选人本人进行互动。

我知道，联合国的变化速度不像我们希望得那么快。今天，我们正采取非常重要的步骤，但仍需要采取其它至关重要的步骤。尽管今年取得了成就，但哥斯达黎加将继续抱着同样的热情和决心，创造必要的政治势头，以便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不止一位而是两位或更多位候选人，从而开展一个选举程序，而不只是任命程序。

我们将抱着同样的希望，在短期内推动更多实质性改革。我们将继续主张将任期定为七年且仅限一任，以确保该职务的独立性。连任并非确保我们人类目前所需的决心和领导力的最佳办法。在当前的危机时刻，在很多人命悬一线的情况下，在我们应当睁开眼睛和敞开边界并采取勇敢行动，而不是闭上眼睛和关闭边界的情况下，我们的行动和决定至为重要。

卢克·马尔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厄瓜多尔代表团愿表示它衷心感谢克罗地亚和纳米比亚两国常驻代表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大使和威尔弗里德·恩武拉大使及其团队娴熟而非常耐心地指导我们取得工作成果，即：协商一致地通过了第69/321号决议。我们还谨感谢支

持今年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会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

毫无疑问，我们取得了重大进展。该决议肯定了各常驻代表团在提高大会效力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请主席召开一次大会非正式会议，审查进一步加强常驻代表团与秘书处之间协调的方式与手段。该决议还为秘书处促使会员国了解那些妨碍妥善执行与秘书处有关各项决议的制约因素开辟了通道。该决议敦促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继续增加与会员国的磋商，以改进各主要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方式。该决议重申大会按照其自身制订的程序遵守其一般性辩论开幕日期的重要性。

该决议还要求秘书长提供本组织行政首长和高级管理小组性别比例及区域来源方面的信息，这是我国代表团认为尤其重要的一个问题。

该决议还重申必须为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以保存其机构记忆。

不可否认，出于多种原因，秘书长的选举是今年辩论中最令人感兴趣的课题。除提及必须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141条之外，决议中还引入了倡导此过程透明度的内容，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在请求提出候选人提名时协调行动，还有确保列入名单的会员国随时了解正在发生的情况。由于该决议对大会与候选人之间的非正式会议做出了规定，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在第38段中请会员国考虑提名女性担任秘书长一职的呼吁。显然，现在正是这样做的时候。实际上，我们已落后于世界上许多已有女性担任国家或政府领导的国家。现在是我们拥有一位女性秘书长来领导联合国的时候了。

这些重要的透明度措施显然必须同时伴以其它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98条确认大会必须在秘书长任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措施。在这方面，对我国代表团来说，第44段的规定尤其重要，即：我们将在下一届会议期间继续我们的讨论，并继续就安全理事会向大会建议的理想人数或者秘书长任期等问题做出决定。我们承诺开展对话、辩论并且讨论

这些问题，以便做出能够使秘书长最好是下一任女性秘书长任命过程更加民主的决定。

在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本次会议期间，厄瓜多尔代表团的一个目标是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属于大会的权利与特权。这使大会成为本组织最具有代表性的机构。在大会中，各国享有平等的代表权。我们今后一年的目标将保持不变。我们仍有漫长的道路要走。

索布拉尔·杜阿尔特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重要的第69/321号决议。

今年的决议提出了秘书长遴选和任命过程、特别是其透明度方面的一些重要变动。现在，该进程一开始将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名致函所有会员国，请其提出秘书长一职候选人。届时将会不间断地公布提出供考虑的个人姓名。大会将与该职位的候选人举行非正式对话或会议。对于期待秘书长所具备的特质，目前已制订更加客观的标准。此外也已邀请会员国考虑提出女性作为该职位的候选人。这些都是重要的成果。我们得以利用狭窄的时间窗口，确保预计将于明年进行的下一任秘书长遴选和任命进程更加透明。

在这方面，我们愿感谢担任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克罗地亚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大使和纳米比亚威尔弗里德·恩武拉大使做了出色工作。

在刚刚通过的这份文件的谈判期间，巴西还曾为不幸未被纳入这项各方同意的决议的其它提议据理力争。一些重要问题仍有待处理。一个问题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97条，如何确保大会在秘书长候选人提名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从而不只是给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敲橡皮图章。另一个问题是安全理事会有可能提出不止一个人名供大会审议。此外，尽管得到许多代表团的支持，但是为了达成共识，有关讨论秘书长任命期间及其任期可延期性的措词、包括一项建议未能被纳入本项决议。

这些是需要继续讨论的问题中的一些。遴选和任命秘书长的过程对于本组织至关重要。巴西重申，它致力于改进这个过程，以使其更加包容、多元并且契合这个日益多极化的世界。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并赞扬振兴大会工作常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克罗地亚的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大使和纳米比亚的威尔弗里德·恩武拉大使——在指导该小组工作中发挥的重要领导作用及做出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第69/321号决议有很高期望。我们真诚希望决议的各项规定得到执行。在这项决议中，我们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机关的中心地位及其在国际社会关切问题上的作用和权威性。决议表示决心加强大会在遴选和任命秘书长以及其它行政首长方面的作用，并将加强相关进程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我们还强调，必须通过提供适当工作人员和资源支助来继续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这项决议确实非常重要，特别是因为它强调了许多新的有关加强大会的内容。印度尼西亚祝贺所有作出不懈努力来使决议具有实质性和前瞻性的代表团。与此同时，我们要强调，会员国必须有政治意愿，决心确保大会得到充分支持，并且能够行使《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作用。

在我们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我们所有人能够为大会及联合国各个机构在各自领域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但是，我们也知道，必须做更多工作，以便克服其不足之处。因此，今天通过这项决议后，让我们也作出承诺：我们都将利用我们各自的政治资本，并且充分履行我们的职责，以确保大会成为国际社会的强有力讲坛，使世界成为对所有人来说更和平、安全和繁荣的地方。

最后，印度尼西亚愿重申，我们将继续在特设工作组及其它论坛上积极发挥作用，以期振兴大会。

达普基乌纳斯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代表团愿分别感谢克罗地亚和纳米比亚常驻代表——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先生阁下和威尔弗里德·恩武拉先生阁下，并感谢他们辛勤工作的同事。他们保持理性，同时坚定和积极寻求在不妨碍公正的前提下达成折衷。他们还对谈判进行了认真分析，所有这些使我们取得了仅仅几个月前看上去还不可能的结果。

我们还要指出，不结盟运动各国代表团为谈判取得积极成果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以及不结盟运动协调员在这个问题上始终如一，并且采取原则立场，在非常艰苦的关于振兴大会的谈判中发展推动了运动的立场。

我们对第69/321号决议持谨慎乐观态度。无疑，考虑到各国十分关心这一议题，并且开展了重要讨论，协商一致通过这项决议令人产生希望。与此同时，我们坚信，确保本组织发生任何改变并不在于决议的案文——在座各位都知道不履行决议这个问题。要作出任何改变，必要前提是务实的合作，这不仅基于我们在编写案文时是否愿意去说服伙伴，更重要的是，基于我们是否能够听取别人的意见。时间以及本组织未来的活动将表明，我们是否真正达成了一致意见。

白俄罗斯欢迎把有关秘书长提名和任命程序民主化的提议纳入决议案文。在任命秘书长时必须进行不记名投票——严格照大会规则办事——以及在遴选秘书长候选人时取得性别和地理平衡，也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认为，取得这一平衡无法一蹴而就，必须循序渐进。我们还认为，所有会员国量力而行参与这一进程，将使我们能够从总体上加强本组织，并且不会逾越《联合国宪章》的职权范围。这也是采取措施优化大会工作方法及其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合作的宗旨所在。

过去几个月来，我们参与和看到的这一进程所取得的成果显然不仅限于这个直接结果，也就是我们今天通过的这项文件。进程还表明，在联合国存

在70年后，会员国并没有丧失至少在有些时候超越既定原则立场的能力。他们完全能够坐下来聆听彼此的意见，了解其他人的愿望和期望。这是彼此关心带来的奇迹，我们能够实现这个奇迹将决定本组织的未来。

诺曼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祝贺所有会员国展现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使我们达成了这一重要成果。我要特别祝贺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主席和讨论的共同协调人克罗地亚大使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和纳米比亚大使威尔弗里德·恩武拉先生，我也感谢他们的团队致力工作，帮助达成了有关第69/321号决议的协商一致。这项决议是重要的，甚至是历史性的，因为这是所有会员国首次商定加强秘书长遴选进程的透明度。具体而言，有关创新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的联名信将邀请会员国提出人选，候选人名单也将定期公布。秘书长职位候选人与会员国之间将举行非正式会面。决议还认识到，在选择本组织最高级别官员和秘书长时必须考虑性别平等问题。最后，该决议请各国考虑候选人履历的一整套标准，其中包括多种语言技能。最后一点对我们来说是重要的，对许多其它会员国来说也同样如此。这些是重要创新措施，以满足加强秘书长任命工作透明度的合理愿望。我们欢迎这一成果，它包含了我们呼吁作出的改变。

我还要强调使我们得以就案文达成协商一致的一个关键要素，也就是，取得的结果尊重《联合国宪章》确立的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广泛的机构平衡。《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决议成果没有破坏这项规定。

我也要强调，我们就通过这项决议达成了共识，并且得以避免表决的风险是多么重要，因为表决本可能使联合国陷入一场机构性危机。这一结果

说明，通过展现妥协精神，我们能够在我们共有的组织内共同前进，遵守规范联合国机构间关系的条例并确保这些机构的运作。

最后，我谨向大会保证，法国支持并致力于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中执行这项决议的结果。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两位共同主席作简短的总结发言。

我们刚才通过的第69/321号决议，是一份不久将要投入实际使用的重要和意义深远的文件。它反映了全体会员国的共同立场，这一事实加强了决议的实质内容和范围。决议符合会员国的各自利益。但我们当然可以更进一步，充满信心地指出，这项决议首先有利于本组织的最佳利益。请允许我简短发表两点意见。

首先，这项决议是许多会员国作出长期不懈努力，并且愿意就有关大会振兴议题的无数关键问题，特别是关于挑选和任命秘书长的问题进行详尽、实质性辩论的结果。正是由于各方愿意进行妥协，并且都不想在挑选新任秘书长之前失去机会，才使本决议能够获得通过。我们就这项决议进行了许多月的工作，最终结果清楚地表明，如果我们共同采取行动和作出努力，我们就能够取得多大成就。为此共同主席全心全意地感谢所有代表团。

其次，在我们正式和非正式辩论和交换意见期间，我们谈到振兴大会的关键问题的许多方面。正如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所表明的那样，一些问题得到了成功的处理，并获得了适当、有效的解决。另一方面，一些问题被搁置起来，以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和以后加以适当处理。简而言之，我们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我们振兴大会的工作尚未完成。

我们的辩论具有丰富的实质内容和创造性，包含了新的想法和建议，从而对提高本决议的质量作出了贡献。振兴大会工作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69/1007）反映了我们辩论的关键问题，这仍然是我们今后工作某些方面的一个重要出发点。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以我的朋友纳米比亚常驻代表威尔弗里德·恩武拉大使和我本人的名义，就全体同事的实质性和高度专业性的合作，向他们表示感谢。我们热烈感谢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同事，尤其是乔治·蔡纳尔先生，并且我们特别感谢大会主席萨姆·库泰萨先生阁下授权我们担任共同主席并在整个进程中坚定支持我们。我们向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真诚感谢振兴大会工作问题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克罗地亚的德罗布尼亚克大使和纳米比亚的恩武拉大使非常干练地主持了工作组的讨论和复杂谈判。我确信，大会成员将同我一道向他们表示真诚赞赏。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34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秘书长的报告 (A/69/973和A/69/973/Add. 1)

决议草案 (A/69/L. 8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9/L. 89。

切利亚尼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代表团荣幸地作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主席国向大会介绍决议草案A/69/L. 89。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69/973)及其关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活动的增编(A/69/973/Add. 1)。

我们回顾，根据1986年第41/11号决议，南大西洋被宣布为和平与合作区，并且1994年9月在巴西利亚举行的和平与合作区第三次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南大西洋无核化宣言》。除了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之外，上述文件坚定表明了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的和平意愿与合作精神。

在本届会议上，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列出了我们区的重要问题，以及自乌拉圭在2013年1月于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第七次部长级会议上担任主席以来所采取的行动，在那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蒙得维的亚宣言》和《行动计划》。这些文件仍然适用并正在得到执行。

已经作出了巨大努力，并且在许多不同领域中加强了我们区24个缔约国之间现有的合作网络。我们知道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但是，这恰恰是本机制的目的：继续努力为成员国及其人民造福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将于佛得角举行我们区的第八次部长级会议，并且我们将把未来两年领导我们区的特权移交给佛得角。

索布拉尔·杜阿尔特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30多年前，巴西参加了大会中设立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活动。巴西在当时和现在都同南美洲和非洲伙伴国家一道，力求巩固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南大西洋和平区。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巩固这些最初目标。该区还面临着发展中国家关心的可持续发展、南南合作、裁军问题和消除贫困等目前全球问题构成的挑战。

自1984年以来，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七次部长级会议导致为该项区域安排的活动建立了一套原则。2013年1月15日和16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该区最近一次部长级会议使该区成员国得以再次作出承诺和继续致力于在全球治理、发展、经济和金融问题、裁军、和平与安全、防卫、可持续发展与气候变化、海洋和海洋资源以及国际犯罪等领域深化合作。此外，该次会议通过的《蒙得维的亚行动计划》在以下各领域规定了具体合作举措：海底测绘和勘探、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养护与科学研究、空中

和海上运输、海上安全和安保、公共安全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能力建设。

我们各国部长所通过的这些富有抱负的承诺和授权表明，在目前全球政治和经济现实背景下，南大西洋区域对于南大西洋沿岸各国来说，其经济、政治和战略重要性在不断增加。我们希望，我们的共同努力将继续增加非洲人民与南美洲人民之间的相互交往。强有力的历史纽带和文化遗产将这两大洲的人民联系起来。

请允许我强调，该区成员国承诺避免南大西洋军事化，加强旨在促进和平与发展的进一步合作。这些是我们寻求通过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重申的价值观。

最后，我要对佛得角政府如此善意地提出主办该区下次部长级会议表示赞赏。我祝佛得角政府在担任该区主席期间一切顺利，并鼓励该区成员国积极参加即将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我还要对乌拉圭政府在担任该区主席期间迄今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诚挚感谢。

马塞欧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自豪地成为乌拉圭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A/69/L.89的提案国，因为我们坚信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具有重要意义。该区是1986年应巴西倡议在我国支持下设立的。我国积极参加该和平与合作区这一事实反映出我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价值观以及南半球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我们赞扬乌拉圭政府自2013年以来作为该区临时主席提供了领导和做了出色工作，并特别感谢佛得角政府提出在有待日后决定的日期主办该区下次部长级会议。

2013年在该区第七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蒙得维的亚宣言》表明，对某些极为敏感的问题，例如有必要继续力求迅速和无条件地终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该区成员国看法趋于一致。在那次会议上，该区成员国对消极影响该区某些成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局势持续不断表示关切。我们支

持它们努力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和寻求通过谈判解决影响它们的领土冲突。

该区地位特别重要之处在于它不仅是和平与合作区，而且还是无核武器区。这是经过努力取得的结果，这种努力源自和平与安全理想，这种理想导致了联合国以及该区各国所属各种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诞生。在这方面，阿根廷认为，虽然有些国家并非该区成员国，但它们正在采取负责任的态度，尊重和平与安全目标和自我规定的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

《蒙得维的亚行动计划》提出了具体合作措施，确认南南合作有许多潜在部门。因此，2013年根据《蒙得维的亚行动计划》设立维和行动工作组具有重大意义，因为此举能为该区成员国深化合作提供机会。因此，阿根廷提出组织和主办该工作组首次会议，借此机会把讨论扩大到同防卫领域的合作相关的各种问题。

阿根廷了解自己在南大西洋进行搜索和营救方面所肩负的责任，因而开始了加入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中空地球轨道搜索和营救方案的进程，在阿根廷领土上建立了两个新地面站。此举将大大改进南大西洋区域灾难警报接收时间。

我们致力于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海洋生物资源和海洋科学。阿根廷共和国发起了“蓝潘帕”倡议，以便推动拓宽作为自然资源养护和管理政策依据的科学知识和鼓励适用于自然资源可持续开采的技术创新。

最后，我们感谢这一区域倡议将获得的支持。这一倡议表明，南大西洋两岸积极致力于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严格尊重人权，遵守国际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决议草案A/69/L.89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9/L.89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各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提案国：巴西和瑞典。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69/L.89？

决议草案A/69/L.89获得通过（第69/32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3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谨提请大会注意在议程项目68下分发的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决议草案A/69/L.88。我谨在此强调拉丁美洲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正在发挥的作用。

保证平民人权不受严重和普遍侵犯的责任首先在于国家，但国际社会可以为这些努力提供帮助，并在会员国——无论是主观上，还是由于完全没有能力——不按照2005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所确定的保护责任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下采取行动。本着支持能力建设的这一想法，智利和保护责任全球中心一起举办了区域和国际讨论会，如7月份在西班牙举办的保护责任问题协调人全球网络第五次年度会议。

面对灭绝种族罪，我们必须拥有能够确保追究责任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机制和/或法庭。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而这——我们要记住——要求各国充分配合该法院，以便它能够有效履行职能。

智利对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涉及灭绝种族罪的问题上行使否决权的做法感到遗憾。我们再次呼吁它们在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案件中不要使用否决权，并支持智利所属的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建议，即制定一项限制在此类情况下使用否决权的行为守则。这将是缅怀这一举世憎恶的罪行的受害人，以及建立无灭绝种族罪威胁和祸害的世界的具体方式。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请允许我提醒各成员，按照大会第34/401号决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萨姆韦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亚美尼亚介绍的第69/323号决议事关尊严，而这正是阿塞拜疆代表发言中所没有的东西。我认为，他在发言中需要回顾在巴库、苏姆盖特和阿塞拜疆其它很多地方对亚美尼亚人犯下的灭绝种族罪。因此，我们对阿塞拜疆代表所作的指称会不屑一顾，并呼吁他表现出尊严，不要将灭绝种族罪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加波拉伊罗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对再次发言表示歉意，并愿指出以下几点。

除了阿塞拜疆执法机构提供的相当多的信息之外，众多大众传媒组织、人权组织、独立人士和悲剧事件目击者也报告、确认并记载了亚美尼亚对于在霍加利犯下的罪行的责任，包括其军事和政治领导人以及下属地方武装团体的责任。首先，亚美尼亚自己——其高级官员和该国公开消息来源——承认了亚美尼亚共和国对于在霍加利所犯罪行的责任。亚美尼亚总统萨尔基相先生接受英国记者Thomas de Waal采访时所说的下面一段话毫无疑问地指明了在霍加利所犯罪行的实施者的身份。

“在霍加利事件之前，阿塞拜疆人以为他们是在和我们开玩笑；他们以为亚美尼亚人不会对平民动手。我们打破了这一陈见。”

最后，极为令人失望的是，亚美尼亚在发起第69/323号决议以及谈论纪念的责任和意义的同时，却继续否认其对霍加利事件的责任。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68的审议。

议程项目122

使用多种语文

秘书长的报告 (A/69/282)

决议草案 (A/69/L. 8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9/L. 86。

西斯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提案国介绍在议程项目122下提交的、关于使用多种语文问题的决议草案A/69/L. 86。

获取信息始终是联合国的一个基本支柱。在我们准备庆祝本组织七十成立周年之际，这一支柱尤为重要，这是因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比任何时候更加明显。有鉴于此，联合国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考虑到语文的多样性，以确保世界各国人民都能听到这一信息。

因此，决议草案回顾了使用多种语文对于建设符合本组织所立足的理想的世界——一个为和平、正义和自由不懈奋斗的世界——所具有的至关重要性。该目标应当是推动我们促进和加强六种正式语文平等，同时强调非正式语文重要性的动力。

从这一角度来看，案文强调了秘书处各部和各处促进和落实使用多种语文做法上的责任。它还欢迎秘书长任命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它要求秘书处各部厅全力支持协调员的工作，并要求秘书长就这项工作提交一份报告。

为此，决议草案指出新闻部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且强调必须确保通过本组织网站以六种正式语文发布联合国所有文件，以供人们取用。在这方面，决议草案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技术审查所揭示的正式语文之间以及非正式语文之间的不平等现象。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9/L. 88？

决议草案A/69/L. 88获得通过（第69/32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对刚才通过的决议作解释立场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的上发言。

萨那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作为经历过最恶劣的灭绝种族行为之一——针对图西人的灭绝种族行为；在此期间，胡图人和其他受害者也惨遭杀害——的国家，卢旺达十分重视庄严缅怀受害者。刚才通过的第69/323号决议，其价值就在于提醒国际社会，它有义务这样做。

然而，我们认为，除了设立一个国际日之外，国际社会还必须为每一个经历过灭绝种族行为的国家确立一个特定日期，逐一举行纪念活动。这就是卢旺达决定不赞同该决议的原因。我们的立场并不意味着我们反对设立国际日，而是意在强调应列出受害者的姓名，每个灭绝种族行为都应有其自己的名称，并且在确立不同的纪念日时，应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日期。

穆克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对亚美尼亚代表团提出这一重要倡议表示感谢和祝贺。我还感谢大会主席、秘书处和所有代表团为达成一致意见提供广泛支持，以促使第69/323号决议在今天获得通过。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决议是一个进程合乎逻辑的顶点。该进程始于印度、古巴和巴拿马为响

应拉斐尔·莱姆金的倡议而成为大会第一批决议之一——1946年12月11日的第96(1)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授权大会起草《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印度是均为1948年的《灭绝种族罪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缔约方。我们坚决赞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的各项原则。鉴于《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赋予的各项权利，我们认为，各方一致公认避免实施灭绝种族罪的法律义务对所有国家普遍适用。因此，印度全力支持今天的决议并成为其共同提案国。

值得重申的是，促使大会提出呼吁起草《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决议的因素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欧洲发生的骇人听闻的灭绝种族行为。自70年前联合国成立以来，“永远不再”始终是国际社会的衡量标准。然而，在实地，令人遗憾的是，过去七十年期间，尤其是在亚洲和非洲大陆，未能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发生。

今年，我们共同纪念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召开十周年。当时，我们所有人都同意成立一个经授权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有47个成员。我们高兴地看到，170个会员国投票赞成第60/251号决议，由此设立代表我们这个组织所有区域的经民主选举产生的透明机构——人权理事会。我们要借此机会，呼吁人权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更加迅速地对人口面临灭绝种族威胁的局势发出预警，以便国际社会能够及时采取行动，确保“永远不再”发生灭绝种族行为。

我们通过这项决议已设立的国际日，将为我们提供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的机会，同时表示我们与灭绝种族罪幸存者休戚与共。通过重申在道义上和法律上抵制灭绝种族罪，我们将能够增强我们的集体决心，确保这一罪恶行径依然被排斥在人类文明行为之外。今天，借助以协商一致通过第69/323号决议，印度与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一道重申，我们相信《联合国宪章》，相信人的尊严与价值，相信男女之间以及大国与小国之间享有平等权利。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我也要祝贺亚美尼亚代表团所作的出色工作。

苏丹欢迎题为“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的第69/233号决议获得通过。苏丹共和国政府将在这项决议设定的日期举行纪念活动。这必将是一次适当而庄严的机会，以回顾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欧洲以及在世界其他地方实施的灭绝种族行为。尤其考虑到其主要涉及在我们非洲大陆发生的事件，我国将举行1994年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纪念活动，并将散发、研究和审议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调查卢旺达种族灭绝及有关事件国际知名人士小组于2000年7月提交给非统组织汤加首脑会议的报告。

遗憾的是，在这世纪之交及第三个千年伊始之时，人们能够察觉到一种令人不安的趋势，即，利用全球商定的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原则来达到政治目的。这是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之后，打击灭绝种族罪的国际决心所面临的最严重威胁。各方一致认为，这将是迄今对打击和防止灭绝种族罪斗争的最严重损害。

为了证明这一论点，我将引述针对我国政府及我们民族提出的关于自2003年以来在我国西部地区达尔富尔实施灭绝种族行为的指控和谴责。为充分保持客观，我将简要援引全球范围内一再提出的证词。这些证词表明，2006年在阿布贾及2011年在多哈达成和平解决冲突协议之前，达尔富尔发生的事件不构成灭绝种族罪。我要强调的是，我这么做是为了警示世人，不要冒犯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欧洲、1994年在非洲以及可能在其他地方发生的灭绝种族罪受害者的尊严。

首先，2004年6月，时任秘书长的科菲·安南先生在谈到达尔富尔局势时说“我不能将这些杀戮称为灭绝种族行为”。

第二，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答复说：“苏丹政府没有直接或通过其所控制的民兵推行灭绝种族政策”。

第三，2004年7月，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指出，“达尔富尔危机虽然严重，但不能定为种族灭绝”。

第四，2004年12月，时任非洲统一组织主席的尼日利亚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表示，“据我所知，苏丹的各方面情况不符合灭绝种族的定义”。此前，奥巴桑乔总统曾于2004年9月23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指出，“我们认为，这并未达到灭绝种族罪的程度。当然，它属于冲突，属于暴力”。

第五，2004年8月，欧洲联盟驻达尔富尔实况调查团得出的结论是，“虽然达尔富尔境内暴力普遍，但没有灭绝种族的证据”。该调查团的发言人表示：“那里没有种族灭绝的情势”。

第六，2004年5月，阿拉伯联盟派往达尔富尔的调查委员会认为，达尔富尔境内发生的事件既不属于种族灭绝，也不属于种族清洗。

第七，关于个人和非政府组织，美国前总统吉米·卡特在2007年访问达尔富尔时表示，“灭绝种族罪是有法律定义的，而达尔富尔不符合这一规范”。关于达尔富尔，无国界医生组织 2004年指出，

“通过大肆渲染这种万罪之最的罪行，同时把军事与人道主义混为一谈，那些言论是有具体含义的，代表着令人反感的政治利益”。

无国界医生组织告诫说，为了继续开展工作，他们需要与宣传保持距离，抵制这种时代的混乱”。2004年，时任法国的无国界医生组织主席让-埃尔夫·布拉多尔指出，所谓达尔富尔存在灭绝种族罪的指控“明显出于政治上的机会主义”。正是该组织曾断言，1994年卢旺达发生灭绝种族事件，并因此于1999年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最后，我谨用大卫·霍伊尔先生的话结束发言：滥用灭绝种族一词是非常令人遗憾的做法。他说：“在达尔富尔灭绝种族问题上叫狼来了，只会

诋毁人们对二战期间欧洲发生大屠杀这一现实的记忆[和]给大屠杀否认者壮胆”。

希望这项决议意在压制这种滥用的现象。我们在告诫不要扭曲通过纪念达到预防的共同目标的同时，再次确认我们支持刚才通过的这项决议。

加波拉伊罗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解释我们有关题为“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的第69/323号决议的立场。

纪念和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引起阿塞拜疆人民的深度共鸣，使我们回想起我国近代发生在霍加利的一段黑暗历史。自1992年以来，我们每年2月纪念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 - 卡拉巴赫地区霍加利镇平民惨遭屠杀的惨案。

1992年2月25日至26日的夜间，霍加利镇被野蛮占领，遭受攻击并沦陷，导致镇上数百名阿塞拜疆人（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被杀害，数千平民遭残害，被劫为人质，其中许多人至今下落不明。整个镇被夷为平地。霍加利事件的残暴程度令人震惊，种种暴行包括剥头皮、斩首、用刺刀刺孕妇和摧残肢体。

事实证明，对霍加利平民的蓄意屠杀是要将其大规模灭绝，仅仅因为他们是阿塞拜疆人。我国人民的痛苦每天在持续，没有因为时间的流逝而减轻。阿塞拜疆人民等待伸张正义已经等了23年。持续不断的纪念也是确定真相的一个重要步骤。否定既定事实就是侮辱受害者。事实不会因为有人否认而消失。否认改变不了过去，当然也抹不掉阿塞拜疆人民的记忆。

我们相信，通过提出这一决议，其主要提案国能接受其现代历史，承认对霍加利事件的责任。只有发掘真相、承认责任，将所有犯罪者绳之以法，我们才能走向承认，使我们“永远不再”的集体承诺成为现实。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的发言。

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作一简要发言。我谨强调由亚美尼亚代表团主动倡议和智利联署指定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的意义。我们相信此举将有助于实现我们的目标。

灭绝种族罪发生在分裂的社会，因排斥的观念和感受助长危害某些群体的行动，造成有利于发生灭绝种族罪的环境。加强法治，包容性发展和尊重多样性与人权，是解决各种冲突之深层原因和防止灭绝种族罪发生的有效办法。预防必须成为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各项责任的核心方面。安理会必须有效地利用各种可用的预警机制。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权利先行”的倡议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与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地方和宗教领袖、妇女、青年、民间社会和媒体发挥预防作用。我谨在此强调拉丁美洲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正在发挥的作用。

保证平民人权不受严重和普遍侵犯的责任首先在于国家，但国际社会可以为这些努力提供帮助，并在会员国——无论是主观上，还是由于完全没有能力——不按照2005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所确定的保护责任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下采取行动。本着支持能力建设的这一想法，智利和保护责任全球中心一起举办了区域和国际讨论会，如7月份在西班牙举办的保护责任问题协调人全球网络第五次年度会议。

面对灭绝种族罪，我们必须拥有能够确保追究责任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机制和/或法庭。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而这——我们要记住——要求各国充分配合该法院，以便它能够有效履行职能。

智利对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涉及灭绝种族罪的问题上行使否决权的做法感到遗憾。我们再次呼吁它们在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案件中不要使用否决权，并支持智利所属的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建议，即制定一项限制在此类情况下使用否决权的行为守则。这将是缅怀这一举世憎恶的罪行的受害人，以及建立无灭绝种族罪威胁和祸害的世界的具体方式。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请允许我提醒各成员，按照大会第34/401号决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萨姆韦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亚美尼亚介绍的第69/323号决议事关尊严，而这正是阿塞拜疆代表发言中所没有的东西。我认为，他在发言中需要回顾在巴库、苏姆盖特和阿塞拜疆其它很多地方对亚美尼亚人犯下的灭绝种族罪。因此，我们对阿塞拜疆代表所作的指称会不屑一顾，并呼吁他表现出尊严，不要将灭绝种族罪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加波拉伊罗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对再次发言表示歉意，并愿指出以下几点。

除了阿塞拜疆执法机构提供的相当多的信息之外，众多大众传媒组织、人权组织、独立人士和悲剧事件目击者也报告、确认并记载了亚美尼亚对于在霍加利犯下的罪行的责任，包括其军事和政治领导人以及下属地方武装团体的责任。首先，亚美尼亚自己——其高级官员和该国公开消息来源——承认了亚美尼亚共和国对于在霍加利所犯罪行的责任。亚美尼亚总统萨尔基相先生接受英国记者Thomas de Waal采访时所说的下面一段话毫无疑问地指明了在霍加利所犯罪行的实施者的身份。

“在霍加利事件之前，阿塞拜疆人以为他们是在和我们开玩笑；他们以为亚美尼亚人不会对平民动手。我们打破了这一陈见。”

最后，极为令人失望的是，亚美尼亚在发起第69/323号决议以及谈论纪念的责任和意义的同时，却继续否认其对霍加利事件的责任。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68的审议。

议程项目122

使用多种语文

秘书长的报告（A/69/282）

决议草案（A/69/L.8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9/L.86。

西斯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提案国介绍在议程项目122下提交的、关于使用多种语文问题的决议草案A/69/L.86。

获取信息始终是联合国的一个基本支柱。在我们准备庆祝本组织七十成立周年之际，这一支柱尤为重要，这是因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比任何时候更加明显。有鉴于此，联合国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考虑到语文的多样性，以确保世界各国人民都能听到这一信息。

因此，决议草案回顾了使用多种语文对于建设符合本组织所立足的理想的世界——一个为和平、正义和自由不懈奋斗的世界——所具有的至关重要性。该目标应当是推动我们促进和加强六种正式语文平等，同时强调非正式语文重要性的动力。

从这一角度来看，案文强调了秘书处各部和各处促进和落实使用多种语文做法上的责任。它还欢迎秘书长任命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它要求秘书处各部厅全力支持协调员的工作，并要求秘书长就这项工作提交一份报告。

为此，决议草案指出新闻部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且强调必须确保通过本组织网站以六种正式语文发布联合国所有文件，以供人们取用。在这方面，决议草案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技术审查所揭示的正式语文之间以及非正式语文之间的不平等现象。在这方面，案文敦促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弥补这些不足。

另一个同样重要或者理应得到我们关注的挑战是保存记录联合国70年历史的音像档案。我们欢迎完成其存量整理。决议草案强调了将其数字化以免其变质的重要性。

决议草案的案文还回顾了一年前出台的关于流动的规定，把语言技能考虑在内。

使用多种语文对于努力实现世界和平也具有重要意义。决议草案注意到提交秘书长的为此目的而设的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A/70/95）和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A/69/968）。

上述各文件表明了使用多种语文对于实现联合各项目标的重要性和我们推动其落实是何其重要。这是一个各种文化享有平等尊严的问题，是一个涉及神圣不可侵犯的各国法律平等原则的效力和全球治理民主化的问题。我可以向大会保证，今天的决议草案将如往年一样，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并得到众多国家的支持。

卡雷拉·卡斯特罗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联合国西班牙文之友小组发言，这是2013年9月16日成立该小组以来我们首次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

本小组认识到讲西班牙语的各国人民对联合国的工作越来越感兴趣。它通过增加和保持世界各地讲西班牙语者之间的协商与讨论，对本组织的活动产生了影响。这使我们认识到，语文小组能够直接影响联合国的活动。因此，我们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联合国与之友小组之间的合作，把共同操西班牙语的国家召集起来，以便我们能够宣传联合国的

理想、原则和宗旨，并促进这些国家人民的整体福祉。

本小组还对加强其与联合国内部其它语文组的联系尤感兴趣，因为我们相信丰富多样性，也因为多语文是把我们大家团结在一起的原则。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努力充分执行联合国的多语文原则。我们认为，大会借今天的决议草案（A/69/L.86）来重申其重要性令人振奋。我们再次重申，我们充分致力于平等和不加歧视地同等使用六种正式语文，在联合国实现多语文。西班牙文之友小组坚信，尽可能高的透明度将有助于推动联合国的使命，强化国际上对其各种活动的支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69/L.86。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草案A/69/L.86，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我谨代表秘书长正式提出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以下说明。

在决议草案第41段中，大会重申必需充分执行和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第55条，该条规定：在大会届会期间，《联合国日刊》应利用现有资源以大会各种语文印发。当前对第55条的诠释和做法是，在大会的主要部分即9月至12月，《日刊》以大会的六种语文印发，而在一年中的其它时间则只以英文和法文印发。

据此，如果大会决定沿用在第41段中所述的当前做法，则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不需要在方案预算中追加资源。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题为“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草案A/69/L.86做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9/L.86提交以来，

除该文件中所列代表团之外，下列国家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伊拉克、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里、摩纳哥、摩洛哥、尼日尔、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和乌克兰。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9/L.86？

决议草案A/69/L.86获得通过（第69/32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

拉塞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各法语国家的大使，对塞内加尔代表团协调有序的谈判过程、使我们得以就第69/324号决议达成共识表示满意。法语国家大使集团高兴地看到第69/324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在这方面，我谨感谢塞内加尔代表团协调了有关案文的谈判，也感谢各代表团参加谈判，为加强草案及其各项决定，由此在联合国加强使用多种语文作出了建设性贡献。

这项决议是我们用以加强使用多种语文的又一项手段，它推动在联合国工作中平等使用各种语文，使使用多种语文在联合国旨在保护文化多样性的努力中占有重要地位。在我们的各个组织中维护使用多种语文，有利于促进国际交流，有利于确保各国和各利益攸关方广泛和包容性参与多边行动，还有利于其它目的。

我们今天通过的这项决议强化了有关措辞，确认使用多种语文在实现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即维持和平、发展以及人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执行这项决议将使六种联合国正式

语文地位平等的原则成为金科玉律，并在联合国处理和印发的案文中以及网站上发表的重要文件和联合国各种出版物中加强使用多种语文。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各法语国家大使愿意与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合作执行这项决议，并将继续努力倡导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的原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续）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决议草案（A/69/L.9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巩固成果并加紧努力到2015年及以后控制和消除疟疾”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决议作为文件A/69/L.91印发。

各位成员会记得，大会在2014年10月17日第26次和第27次会议上，通过联合辩论审议了议程项目62及其分项目(a)和(b)以及议程项目12。

我现在请埃塞俄比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9/L.91。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以非洲领导人防治疟疾联盟指导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代表非洲集团介绍题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巩固成果并加紧努力到2015年及以后控制和消除疟疾”的决议草案A/69/L.91。

过去15年中，世界在防治疟疾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实际上，因疟疾死亡的儿童人数减少了50%以上，据联合国估计，有620万人的生命因2000年至2015年间的疟疾干预措施得到挽救。在全世界受疟疾影响的99个国家中，有55个走上正轨，有望在2015年年底前把疟疾发病率减少至少75%。没有哪个地方比非洲大陆取得更为显著的进展。根据世界卫

生组织的报告，有9个国家将按计划把疟疾发病率减少75%，此外预计还有3个国家将在2015年年底前实现减少50%至75%的目标。其结果是，非洲大陆有390万名儿童避免了因疟疾死亡。

非洲国家及其伙伴调动了数亿美元资金来扩大疟疾防控干预措施，包括长效驱虫蚊帐、室内滞留灭虫喷剂、快速诊断检测和青蒿素类复方疗法等等。尽管这一史无前例的抗疟疾干预措施扩大举措取得了成功，但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非洲仍有许多国家在实现国家和国际目标方面进展状况欠佳。

随着我们转向可持续发展目标、积极争取消灭疟疾，我们必须解决保健系统薄弱和获取保健服务不公的问题，必须加强国内和国际筹资，并且解决杀虫剂抗药性问题。非洲领导人防治疟疾联盟今年早些时候推出了“2030年消灭疟疾计分卡”，诸如此类的工具对追踪消灭疟疾的进展情况来说至关重要。

上述决议草案每年都获得通过，其重要性在于它发出了团结信息和路标，把非洲开发银行、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英国国际发展部、美国总统防治疟疾倡议等重要伙伴以及其它方面凝聚起来，以确保我们制订可持续筹资计划，并且保证高质量资金管理，包括确定优先事项和对结果实行问责。

今年的决议草案符合去年通过的第68/308号决议的宗旨和使命，同时强调了内容和技术方面的更新以及该领域的新进展。新的内容如下。

第一，决议草案承认确认消除疟疾行动已经开启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时代，还进一步确认，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为疟疾防治干预措施提供额外资金，同时研究和开发预防性诊断和控制手段。

第二，决议欢迎世界卫生大会今年5月通过的《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和在第三届国际发展筹资问题会议上启动的防治疟疾伙伴关系《2016-2030年消除疟疾行动和投资计划》，《

战略》和《计划》共同为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到2030年把全球疟疾发病率和死亡率至少降低90%提供了框架。

第三，决议重申了1978年9月6日至12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国际初级保健会议通过的《阿拉木图宣言》。

第四，决议草案确认拉丁美洲在降低疟疾发病率方面取得的进展，非洲部分地区在减轻疟疾的沉重负担方面的进展，以及在实现世界卫生大会和减少疟疾伙伴关系、《非洲减少疟疾阿布贾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6具体目标6.C所订到2015年控制疟疾的目标方面获得的成功。

第五，决议草案对大批民众仍然缺乏药品感到遗憾，着重指出改善药品供应每年可以拯救数百万人的生命。

第六，决议草案强调必须改善社区控制疟疾系统，铭记儿童发烧的有效保健护理往往始于家庭。

第七，决议草案呼吁会员国增加提供药品，强调病患得到可负担的优质药品和保健以及疾病的预防、治疗和控制，对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具有重大意义。

第八，决议草案确认应以创新手段，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特别是其研究平台所发挥的作用，应对消除疟疾的挑战。

最后，决议草案鼓励各区域，特别是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区域之间分享控制和消除疟疾方面的知识、经验和教训。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就决议草案的召集人为最后拟定草案所作的辛勤努力和提供的领导表示最深切的赞赏。我也谨感谢参加谈判进程的所有会员国的积极参加和支持。我期待本决议草案象往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巩固成果并加紧努力到2015年及以后控制和消除疟疾”的决议草案A/69/L.91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9/L.91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其提案国：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印度、日本、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9/L.91？

决议草案A/69/L.91获得通过（第69/32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发言解释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福雷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刚才通过的案文对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各国人民具有最大的重要意义。在非洲大陆，仅在今年就有大约584000人因疟疾丧生。其中多数死亡者是非洲大陆的儿童，尽管这一疾病是可预防和可治愈的，但那里每分钟都有一名儿童死于疟疾。

考虑到这些因素以及决议中提出的其他令人极感兴趣的因素，并出于合作防治疟疾和支持面临这一疾病的国家的必要性，古巴加入了关于第69/325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发展中国家没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医疗资源来消除这一疾病，况且它们难以进入国际药物市场获取药品，或是卫生技术和基础设施存在根本差距。

然而，我们谨指出，关于提到援助实效倡议——《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议程》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的决议第40段，这些不是在联合国主持下达成的获得普遍接受的协议。我们认为，发达国家这样做是企图强加它们关于如何向南方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构想，因此偏离了它们对发展中世界的历史责任。

我们拒绝有人企图强加只有少数国家达成的协议或使其合法化。但是，古巴始终重申，我国愿意依靠上述文件通过本组织公开和透明的程序并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平等基础上提出的原则和承诺。

出于这些原因，古巴宣布，先前提到的第40段的部分内容的措词不是协商一致的措词，我们不支持该段。我们请求把这次发言纳入本次会议的记录。

阿圭略·冈萨雷斯女士（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第69/325号决议获得通过。健康问题对我国代表团和我们的非洲兄弟而言是最为重要的，尤其这是一个可预防和治愈的疾病，并且我们大家都可以在彻底消灭这一疾病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正如以前指出的那样，尼加拉瓜决定加入有关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但是，我们要表明和正式表示，我国代表团不支持第40段，该段明确提到有关援助实效的文件，即《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议程》及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原因是这一措词没有获得共识。出于此原因，我们不能接受第40段。因此，我们不赞成该段，并要求把我们的发言列入本次会议的记录。

冈萨雷斯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欢迎通过题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巩固成果并加紧努力到2015年及以后控制和消除疟疾”的第69/325号决议。

在疟疾流行的国家，预防和适当应对疟疾的努力大幅增加，因而2000年至2015年，在全球层面，疟疾造成的死亡人数大约减少了47%，在非洲区域，

疟疾造成的死亡人数大约减少了54%。委内瑞拉了解，预防工作必须继续下去，迄今取得的成果必须得到巩固，因而加入了有关通过这项决议的协商一致。

然而，我们要谈论一下执行部分第40段，特别是其中提及《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议程》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的内容。委内瑞拉要在这里再次表明对上述各项文件的原则立场，并表示不同意将这些文件纳入这项决议。

这些文件是在联合国系统以外的论坛通过的，目的是回避与这一合作领域概述的目标和筹资相关的义务。在这项决议以及联合国通过的其它文件中纳入和提及这些文件，其意图是把未经联合国会员国一致同意的非法协议强加于人。

因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赞成在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中提及《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议程》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我们要求将这一发言纳入会议记录。

卡得纳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都盼望看到世界各地消灭疟疾。因此，过去10年来，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制定并执行了政策和方案，将我国人民感染疟疾的人数减少了逾99%。

阅读世界卫生组织2014年编写的关于疟疾的报告之后，厄瓜多尔认识到，2000年至2013年期间，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疟疾造成的全球死亡率降低了47%。与此形成对照的是，2013年，有584000人死于疟疾，其中90%是在非洲大陆，包括41万名非洲男孩和女孩。

厄瓜多尔加入了关于这项决议的协商一致，认识到防控活动很重要，对我们区域和世界各地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特别是婴幼儿和孕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具有积极影响；在疟疾发病率较高的国家，必须更有力地防治这种疾病；必须认识到在防治疟疾方面取得的进展多么微不足道，因为这些进展取

决于适当和及时的投资和资源，以便可持续地执行各项方案。

厄瓜多尔目前处于疟疾消灭前阶段，我们认为旨在控制和消灭这种疾病的活动必须继续下去并取得进展。过去三年来，平均而言，控制疟疾的方案所需的资金84%以上是政府提供的。我们认为，如果有更多其它来源的资金参与，那将有助于我国可持续地采取有效行动来消灭疟疾。

然而，厄瓜多尔认为，我们应该表达自己的看法，那就是，这项决议第40段中提及《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议程》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是不适当的，因为与提到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内罗毕成果文件不同，这些文件并不是在联合国框架内商定的。因此，厄瓜多尔认为，提及在联合国框架之外商定的这三项文件并不是协商一致的措辞。我们不赞成在这一段中纳入提及这三项文件的内容。

厄瓜多尔要求将这一发言全文纳入本次会议的记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立场的代表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会注意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年度会议地点”的决议草案A/69/L.77。

各位成员记得，在2014年12月19日第75次全会上，大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24分项目(a)的审议。为使大会能够审议议程项目24分项目(a)，必须重启对该分项目的审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启对议程项目24分项目(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24（续）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决议草案（A/69/L.77）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还记得，在2014年9月19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将议程项目24分项目(a)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审议。

为使大会能够快速地对有关文件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在全会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24分项目(a)并立即着手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年度会议地点”的决议草案A/69/L.77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南非代表以77国和中国的名义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9/L.77。

弥内勒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77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介绍本集团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年度会议地点”的决议草案（A/69/L.77）。77国集团和中国愿重申其长期以来的立场，即执行局年度会议应仅在纽约举行，而不是在纽约和日内瓦轮流举行，以便扩大发展中国家对于其议事工作决策进程的参与。因此，本集团拟定了一项旨在解决该问题的决议草案，大会目前正在审议该草案。

本集团对于最终解决该问题的原则立场体现了以下等考量。首先是，在纽约举行执行局会议将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节约大量费用，这些费

用可用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项方案活动。第二，这表明我们承认，过去，发展中国家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在日内瓦召开届会的参与少于对在纽约召开届会的参与，这种情况支持了77国集团和中国主张在纽约也即联合国总部举行此类会议的论点。

因此，我们不应丢掉这一有益机会，最终解决这一早就应该解决的问题。我们要是真得不希望任何人掉队，这就是唯一可行的道路。在现阶段，试图通过采取任何临时措施来解决该问题都会有失慎重。因此，我们需要大会在此问题上作出正面决定。

本集团愿赞赏地注意到瑞士联邦政府在协助主办轮到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年度会议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认为，我们将继续仰赖瑞士在发展合作问题上提供支持。在我们推动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筹备即将举行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谈判之际，这一点将至关重要。

让我们大家都共同努力建设一个强大和得到振兴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就今天正在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作出正面决定，将是这方面的重要一步。

77国集团和中国愿向大会介绍原始案文草案的最新情况。对草案所作的更新和修改是与我们的伙伴进行了多轮广泛协商的结果，也体现了我们致力于达成大家都努力争取的中间立场。

序言部分第八段应为，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在日内瓦召开届会的参与少于对在纽约召开届会的参与”。

序言部分第九段应为，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驻纽约使团规模较大”。

序言部分第十段应为，

“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主要侧重点仍然是发展中国家”。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应为，

“又认识到目前在纽约和日内瓦轮流举行执行局届会这种安排对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都造成沉重的财务负担”。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应为，

“注意到在纽约举行执行局届会可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核心资源节约大量费用，这些费用可用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项方案活动”。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应为，

“赞赏地注意到瑞士联邦政府在协助轮到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年度会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执行部分第1段应为，

“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所有年度会议此后都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

最后，第2段应为，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进一步讨论并继续实行现有安排，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在纽约举行的年度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要着手审议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69/L.77。在请发言者在投票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以解释我们对于题为“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年度会议地点”的文件A/69/L.77所载的、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欧洲联盟完全致力于增强联合国系统的有效性，并认识到决议草案所讨论的问题的重要性。我们认为执行局年度会议的地点问题是在联合国系统2016年发展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框架内正开展的更广泛讨论的一部分。欧洲联盟希望综合地而不是孤立地看待对于治理问题的这一更广泛的讨论。我们仍不明白，这一议题属于更大范围的治理问题的一部分，但现在为何会被从治理问题中分离开来。

欧洲联盟还认为，执行局自己本应是就此问题作出决定的机构，我们对于其未能作出决定感到遗憾。我们认为，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闭幕前一周才开始讨论决议草案，这一点也令人遗憾。在最近一次执行局联席会议上，就正在讨论的问题几乎达成了解决办法，但由于时间限制，未能作出决定。为了就今天的决议草案达成共识，欧洲联盟愿本着妥协精神参加关于该问题的谈判。不过，我们本来希望，对于该问题的审议能够考虑到执行局讨论过的内容，从而就2016年届会地点问题达成临时解决办法。我们对未能实现这一点感到遗憾。

出于这些原因，欧洲联盟成员国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劳博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关于在纽约和日内瓦轮流举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年度会议一事的讨论并非新近才出现。在这方面，2014年12月，执行局秘书处编写了一项关于在纽约和日内瓦两地轮流举行会议的优势与劣势说明。正如在执行局说明中所示，要求提供更多信息。但是，执行局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尽管如此，在今年6月份的年会上就一项决定进行了谈判，而且几乎达成共识，但是最终因为时间限制而未果。

在这些讨论中，瑞士建设性地参与，并为支持达成明显共识表现出灵活性。这也是为什么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我们请求在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69/L.77中纳入基于该共识做出的修改。我提醒各位，这项为达成共识而提出的议案意味着，作为例外，2016年在纽约而非日内瓦举行理事会的年会。然后，我们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联合国发展系统更长远定位问题对话期间将进行的有关治理问题的更广泛讨论的框架内，就轮流举行会议做出知情决定。

我们愿就我们今天在此审议的进程发表三点重要意见。

第一，我们赞成遵守机构程序。大会应根据基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一项决定草拟并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核准的一项提议，审查轮流在两地举行会议的问题。一种良好的管理做法意味着，要与相关组织协商，并且这些组织要能够提出其建议。在目前情况下，无论是执行局还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均未就该问题做出决定。

第二，我们认为，这样一个决定应基于实质性的信息。为此，我们曾要求对轮流在两地开会的优劣进行分析，但是秘书处提供的信息显然不足以满足这个要求。事实上，它没有说明在纽约和日内瓦两地召开会议成本上的差别。

最后，我们坚信，对治理问题的审议应加以联合处理，而非孤立对待。轮流在两地开会的问题属于经社理事会管理和运作的范畴。在经社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更长远定位问题的对话期间，将讨论治理问题的多个层面。我们认为，由于许多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在现阶段做决定时机尚不成熟，特别是就从现在到2030年的新的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未来执行而言。

有鉴于此，瑞士将对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基于6月份协商一致意见草案提出的案文未被考虑在内。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在表决前解释投票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年度会议地点”的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69/L.77做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德国、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69/L.77以103票赞成、11票反对、3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9/32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解释投票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埃德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第69/326号决议须经表决通过深感遗憾。这是没有必要的。美利坚合众国出于原则、程序以及实质的原因，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请允许我说得非常明白，美国丝毫不反对77国集团和中国对隔年在日内瓦召开执行局年会的成本的合理关切。事实上，我们也有同样的关切。我们支持2016年6月将年会移至纽约召开。我们支持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把这一改变永久化。请允许我重复一遍，我们支持2016年6月把年会移至纽约召开，我们支持在审查进程中将其永久化。但是，这需要以一种支持联合国系统及其各机关、机构、执行局的作用及其长期既定程序的方式来实现。因此，一项得到许多代表团支持而且本可以以一种解决程序性关切的方式取得理想结果的合理妥协却遭到反对，这真是双重不幸。

我国代表团坚信并始终表示，与影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许多其它关键话题包括其职能、筹资做法、治理架构、伙伴关系做法、组织安排、能力和影响等话题一样，执行局会议地点的议题应由会员国在将于2016年秋季进行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进行辩论并做出永久性决定。这样，所有会员国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更长远定位问题的对话中受益于就这些彼此相关问题进行的持续的实质性讨论。各国的关切均能得到听取，并以一种平衡和长远的方式得到处理。

我们还关切今天通过的第69/326号决议只字不提执行局或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大会不等考虑这些机构的观点就通过了今天通过的这项决议，由此漠视了这两个关键机构的监督作用。我们也注意到，本决议最后一段似乎违背了决议表明的目的，也就是将所有从旅行中节省下来的成本转用于联合国发展方案。我国代表团注意成本，因此支持这一目的。

我国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讨论这个问题，在执行局和对本决议的审议中都如此。我们一直努力找到达成共识的方法。鉴于我们曾长时期辛勤工作，以期就“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达成重要共识，而且我们各国领导人两周后就要核可这一议程，我们对于无法就这项决议达成共识深感遗憾。当我们开始建设一项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就其性质而言，它需要诚意、合作和双赢的结果时，我们应该做得更好。

Henderson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对这个实质性建议中提出的问题有一些同感，也就是重新考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局年会的地点问题。我们认为，讨论应该顾及一系列相关问题。我们已准备好协同各会员国通过适当渠道处理这些问题。

但是，我们深感关切的是，第69/326号决议没有通过执行局决策程序得到核可，而是在没有足够

时间建立共识的情况下就在大会上提出。澳大利亚极为看重通过协商一致方式进行决策，这是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执行局长期使用的方法。就未达成共识的执行局事务提出一项决议，破坏了执行局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管理作用，而且对于如何解决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管理和运作的重要决定这一问题形成了危险的先例。我们不想看到再次采取这种方法。

Vestrheim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与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的真正意愿。尽管我们对于重新考虑执行局年会地点的愿望有同感，但我们认为，这一问题应该视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对话和即将举行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四年度审查)讨论的一部分。我们还认为，第69/326号决议从程序上损害了执行局的权威，因为在执行局没有事先作出决定的情况下，该决议就在大会上提出问题供审议。这项决议会对预算产生影响，使本组织感到关切，这就更加令人担忧。

我们强调，必须确保执行局顺利履行职责，以便各会员国能放心地为本组织捐款。我们同样强调，在管理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方面，必须尊重共识原则，因为这些基金和方案的资金完全来自自愿捐款。我们都十分清楚，核心资金正处于危急水平，比如给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金。我们只有始终力求达成共识，才能调集必要的资金。

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对77国集团加中国提出的合理关切有不少同感。然而，日本深感遗憾的是，第69/326号决议被付诸表决。我们非常重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局的有效运作。我们尊重其惯例和议事规则。在6月份上一次年会所举行的关于执行局年会地点的非正式谈判期间，日本担任协调人，希望在各成员国之间达成共识。我们几乎达成共识，但遗憾的是，到6月底会议结束时，我们没有达成共识。我们认为，年会地点的问题本应由执行局自己商议和决

定。我们还认为，执行局的决定本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给大会。因此，令人遗憾的是，虽然在6月份上一次执行局会议上，我们曾努力达成共识，但一份没有达成共识的决议还是提交到了本届大会。

此外，正如许多其他代表团所解释的那样，执行局会议地点的问题本应以全面的，而不是孤立的方式进行讨论，要在治理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背景下进行讨论。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我们不得不对这项决议投反对票，以表达我们对这项决议在没有充分听取和采纳其他观点和意见的情况下就向前推进的失望之情。

作为该执行局前协调人，我们感到这个问题本应在其他论坛上讨论，比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较长期定位的对话。我们也感到，我们本应能提出其他的创新性备选方案。

最后，我要强调，这次表决使用的程序对于在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的各成员国之间建立信任没有助益，不过，我们致力于在即将举行的这三个组织的执行局会议上与成员国进行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我现在要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人发言。

纳伊姆女士（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马尔代夫谨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在通过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年度会议的地点”的第69/326号决议后作一般性发言。

作为共同提案国，我们完全赞同这项决议。我们许多成员国无法负担维持日内瓦常驻代表团的开支，因此，我们在日内瓦的各项程序中代表性严重不足。在纽约举行各种会议当然会使我们能更多地参加会议，参与讨论，这些会议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鉴于现有做法以及大会的相关任务授权，我们促请在进一步商议现有安

排时，也充分讨论到我们的局限性，从而便于我们参与执行局会议，正如刚通过的决议的第2段所概述的那样。

古普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首先要赞扬第69/326号决议的协调者南非代表团，他们从7月21日提交决议草案以来，在过去一个月的磋商进程中干练地发挥了带头作用。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对这一程序如何演进和发展到这一阶段的进程、历史、事实和理由进行解释。

去年，我国代表团以及77国集团在日内瓦的6月份会议上第一次提出了这个问题，即在日内瓦举行此类会议时，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不足。事实上，发展中国家集团中只有6个国家得以从纽约前去参加这些会议。

日内瓦会议一结束，77国集团就在去年7月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提交了一项深思熟虑的建议，提请所有执行局成员考虑这个事项。然而，在随后近一年时间中既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也没有作出任何回应。即使在今年6月的执行局会议上，在这个问题未被纳入议程时，我国代表团仍尝试进行建设性接触，以便解决这个问题。然而，由于看法不同所引起的问题，未能找到折衷方案，造成目前的局面。自那时起，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77国集团和中国与我们的伙伴就该议题举行了至少四轮非正式磋商，包括在昨天，我们作出了各种努力把最新情况和建议纳入案文，以便加强这项决议，并且把各种看法考虑在内。

关于有关方面提出的关切，首先涉及到这是一个治理问题，我们一贯表示，举行会议地点这个问题首先是通过一项单独的大会决议决定的，而不是通过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决定的。因此，必须尊重大会的这一授权。

我们还指出，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已经花了近一年半时间，因此，我们已经用了足够时间来有意义地讨论这个问题的利弊，并且考虑了各个方面。

我们还认为，这一具体步骤将成为对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力求节约费用来说有意义的一步，对发展中国家极其有益，因为节约的资金可以被用于发展中国家中的方案活动。

我国代表团和77国集团在各个阶段与各方接触，并且举行了广泛协商，力求就该决议达成折衷。我们曾经希望达成一项协商一致决议，并在这方面作出了一切可能的努力。今天取得了一个结果，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进一步集中开展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使其方案和项目以发展中国家为优先，因为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最为明显。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名单上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24分项目(a)和整个议程项目2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10分散会。